

合同编号：_____

知网研学平台 许可使用与服务协议 (团队版)

甲方：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延令街道国庆东路10号

联系人：周玲 联系方式：13852881220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蒋华 联系方式：15905290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知网研学平台”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许可使用内容

“知网研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乙方利用 XML 碎片化技术、HTML 阅读技术、知识重组技术、知识网络构建等技术，以搭建探究式学习环境为目标，打造的以汇聚资源、理解知识、创作表达为核心功能的个人终身学习平台。甲方通过平台进行以获取和利用文献为目的的文献检索、文献管理、在线阅读、在线笔记、在线创作、知识管理等。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平台内容见附件《知网研学平台订单》。

第二条 许可使用与服务的方式及期限

1、甲方通过云端（x.cnki.net）、桌面端（e-study）、移动端（APP、IPAD）使用本合同约定平台及服务。

2、许可使用的期限：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平台开通、验收及运维服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平台及约定服务。
- 2、甲方应在乙方为甲方开通使用权限后五日内按照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超过验收时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3、乙方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一次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 4、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服务热线为 4008109888）或网络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平台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 5、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产品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第四条 使用与服务费

-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许可与服务费：贰万贰仟元（人民币大写）
-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

3、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第五条 使用范围及限制

- 1、甲方需要告知每个终端用户对其账号中的所有行为和事件负全责，不得售卖、转借账号。如果终端用户未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而对其自己、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了损害，

甲方及其终端用户将负全部责任。

2、甲方及终端用户不得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修改和改编等；不得利用爬虫程序采集数据资源；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产品中的文献及数据资源用于其他任何数据库。

3、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一)合同双方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监管政策及经营行为所在地的国家、地区有关禁止腐败、贿赂的法律、监管规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接受合同另外一方提供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不接受任何为双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规定，应当向对方支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或其他购置商品价值3倍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对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平台由乙方研制、开发并享有著作权，如有第三方就平台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甲方应按逾期费用的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并且经乙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依据违约情况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不退或部分不退已支付的使用费，不退部分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2、乙方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与服务费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双方验收后，如平台的服务功能未实现附件的约定且超过30天仍未解决，乙方按功能未实现天数占总服务期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使用与服务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 1、附件《“知网研学平台”订单》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3、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合同，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